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 （竞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大渡口区钢花路525号负三层（佳禾鑫72个地下停车位）的租赁公开竞价招租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本次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竞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页）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页）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单位名称） | 委托代理人 | 标的名称、地址 | 报价金额 | | |
| 每个车位月租金单价（元） | 车位数 | 合计（元） |
|  |  | 大渡口区钢花路525号负三层（佳禾鑫72个地下停车位） |  | 72 |  |
| 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报价表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零）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1.请竞标人使用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清晰。禁止使用铅笔填写，最好使用打印件。

2.请竞标人认真填写本报价表，并用完好信封密封保存。信封有破损或提前拆启的，将视为无效竞标。

3.每个标的限填写一份报价表，同一标的不得填写多个报价或多份报价表，否者视为无效竞标。

4.请竞标人勿外泄个人报价情况。

5.请在招租公告及文件的规定时间内提交密封信封。

6.请竞标人签字并盖章确认。单位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签字并加盖个人手印。

附件3

竞标承诺书

大渡口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我（单位）认真研读了大渡口区钢花路525号负三层（佳禾鑫72个地下停车位）的招租文件，愿意遵守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参与本次竞标。为此，我（单位）承诺：

1.我方已仔细阅读并接受你单位公布的招租文件及所有补遗公告（如有）、《大渡口区行政事业单位车位租赁合同书》（样本），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上规定，如违反该规定的，我方自愿按以上规定条款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4.我方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5.我方将按招标公告的规定，于竞标成功后的规定时间内与出租单位签订合同，如我方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成交结果与出租单位签订合同的，同意没收竞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竞标人签字（盖章或手印）：

居民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4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标的**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及地址 | 中标价格  (元) | 合同期限(年) | 履约  保证金 |
|  |  |  |  |

**二、租赁合同签订**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会议室（轻轨志龙居2楼）

中标人签字（盖章或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5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中标人（身份证号: ），已于 年 月 日向大渡口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缴纳地下停车位竞价保证金 元。

中标者在签订租赁合同缴纳全部应缴款项并提交本证明时退还中标人上述竞价保证金。

特此证明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6

大渡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承租方（乙方）：

甲方确定乙方为承租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就下列租赁事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1. 车位坐落及数量

大渡口区钢花路525号佳禾鑫小区负三层产权车位72个

第二条 车位租金、保证金、物业管理费

乙方整体承租上述车位租金为 元/月，租金按 季度 结算，由乙方在每 季度 第 1月1至20日内将当 季度 租金交付给甲方。租赁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时缴纳保证金 元。合同终止时，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全额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

租赁期间乙方全额承担甲方物业管理费。

第三条 甲方保证上述车位权属清晰。乙方保证承租上述车位用途符合甲方招租有关要求。

第四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维护责任

1、车位内外由乙方实际使用的设施、设备、物品及服务于乙方的配套设施、设备、物品等的维修皆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2、乙方在使用期内造成车位及其附着物受损的，应由乙方负责维修；由此造成出租车位及其附着物损坏的，或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在使用期内不得改变车位主体结构，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严禁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危险品，对重大安全事故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第五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不交付或者不足额交付租金达 1 个月以上；

2、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车位用途或使用性质的；

3、乙方在出租车位进行违法活动的；

4、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车位的主体结构损坏，甲方拒绝履行维修责任。

第六条 有关装修设施，设备的约定

1、乙方如需改变车位结构、装修或配备对车位结构有影响的设备（包括外立面装饰、安装管线、广告牌、灯箱等），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2、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收购或补偿乙方自置的装修或任何设备设施。

3、双方合同到期或解除，乙方应在合同到期或解除之日将车位恢复原状交还给甲方，否则其装修部分甲方有权进行处置。甲方需要恢复原状的而乙方拒不履行该义务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整修至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15日未交付租金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催告，经催告后15日内仍未付款的，乙方除应及时如数补交租金之外，还应向甲方缴纳月付租金千分之1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固定资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八条 特别告知

1、乙方向甲方交还车位时应当保持车位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车位的正常使用；对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经催告后有权进行处置。如逾期不予交还车位，乙方应当按照原租金标准双倍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车位使用费，直至将车位实际交还为止。

2、乙方在使用车位过程中，应密切关注车位的安全状况，如发现车位主体结构出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建设单位，并积极配合做好维修工作。

3、乙方在租赁期内应负责车位的安全、保卫、消防、疫情防控等工作，否则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租赁期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有关拆迁事项的特殊约定

如遇拆迁，拆迁公告公布后，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不享受任何针对该车位的拆迁补偿政策。乙方应在拆迁公告规定时限内将承租的全部车位交还给甲方，否则，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逾期不予交还车位，乙方应当按照原租金标准双倍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车位使用费，直至将车位交还为止。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车位及设施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由于政策法规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或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改造已租赁的车位，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第十一条 乙方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附件（加盖公章），且应告知实际通讯地址。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附件：车位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通信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通信地址：

八桥街56号志龙居2楼

年 月 日